

证券代码：000571 证券简称：新大洲 A 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14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

自 2024 年 1 月 26 日（即上一期诉讼仲裁公告披露日）至今，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及控股子公司新增诉讼仲裁案件共计 3 件，涉案金额总计为人民币 4159.93 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（2022 年年报数据）的 11.25%。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表：

序号	诉讼(仲裁)基本情况	诉讼(仲裁)受理/收到起诉状或申请书时间	诉讼(仲裁)机构名称	原告/申请人	被告/被申请人	涉案金额	诉讼(仲裁)进展
1	中检集团溯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起诉本公司，诉请支付溯源服务费、违约金、律师费，合计 8872200.54 元。	2024 年 2 月	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	中检集团溯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	本公司	887.22 万元	一审中
2	韩志向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提起劳动仲裁，要求支付绩效奖金的扣款及加罚给付，合计 337500 元。	2024 年 2 月	牙克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	韩志	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	33.75 万元	劳动仲裁中

3	上海甄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乌拉圭屠宰企业 Rondatel S.A. (简称 22 厂)、本公司提起仲裁, 请求 22 厂返还预付款、资金占用费, 本公司对 22 厂 450 万美元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, 赔偿律师费、仲裁费用。	2024 年 2 月	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	上海甄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	22 厂、本公司	450 万美元(折合人民币约 3238.96 万元)	仲裁中
---	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本次公告前, 本公司(包括控股公司在内)不存在未披露的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, 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本次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鉴于案件处于审理或仲裁中, 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, 并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2024 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,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检集团溯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《民事起诉状》;
- 2、韩志《仲裁申请书》;
- 3、上海甄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《仲裁申请书》。

以上, 特此公告。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2 月 27 日